

广东省能源协会

广能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做好2025年度会费缴纳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加强协会服务与管理，保障协会稳健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协会章程》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按时缴纳2025年度会费。

特此通知，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，并按时反馈缴纳信息。

感谢各会员单位长期以来对协会各项工作的支持与配合。

会费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0 元；
- （二）常务副会长单位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；
- （三）理事单位、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15000 元；
- （四）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。

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，通过银行汇款、现金的方式缴纳会员费，并在转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汇款回执扫描件及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，并将会员证书寄送至我会办理年审手续，如会员证内年检页章已盖满请联系协会微信索取更新方式。

开户名称：广东省能源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

账 号：77 900 188 0000 444 23

通信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90 号南方投资大厦 1801

财 务：黄小姐 020-83510775

会 员 部：屈先生 020-83275181

邮 箱：gdpeima@163.com

协会微信：gdsnvxh..



汇款回单

银行汇票号码

票号

※手机号码※

(用于接收票据下载通知短信，务必准确填写)

付款人名称

收款人名称

付款人账号

收款人账号

付款人开户行